

光緒永城縣志卷八

度支志

戶口

明

洪永年間

戶一千七百三十三 口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

嘉靖年間

戶四千四百八十九 口三萬三百二十七
內有軍民校尉醫匠諸名色

國朝

順治年間

改口爲丁盡革軍醫匠名色兵荒之後除逃亡者不計外實查在籍確數

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五

康熙年間

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 外有更名地內人七丁

按舊額每丁征銀三分止除鄉紳進舉貢監生員吏雜職等本身丁糧優免不徵外至於供丁原額銀十四兩五錢仍應徵解

每年通共徵解丁銀壹千壹百伍拾兩貳錢叁分

以上舊志

乾隆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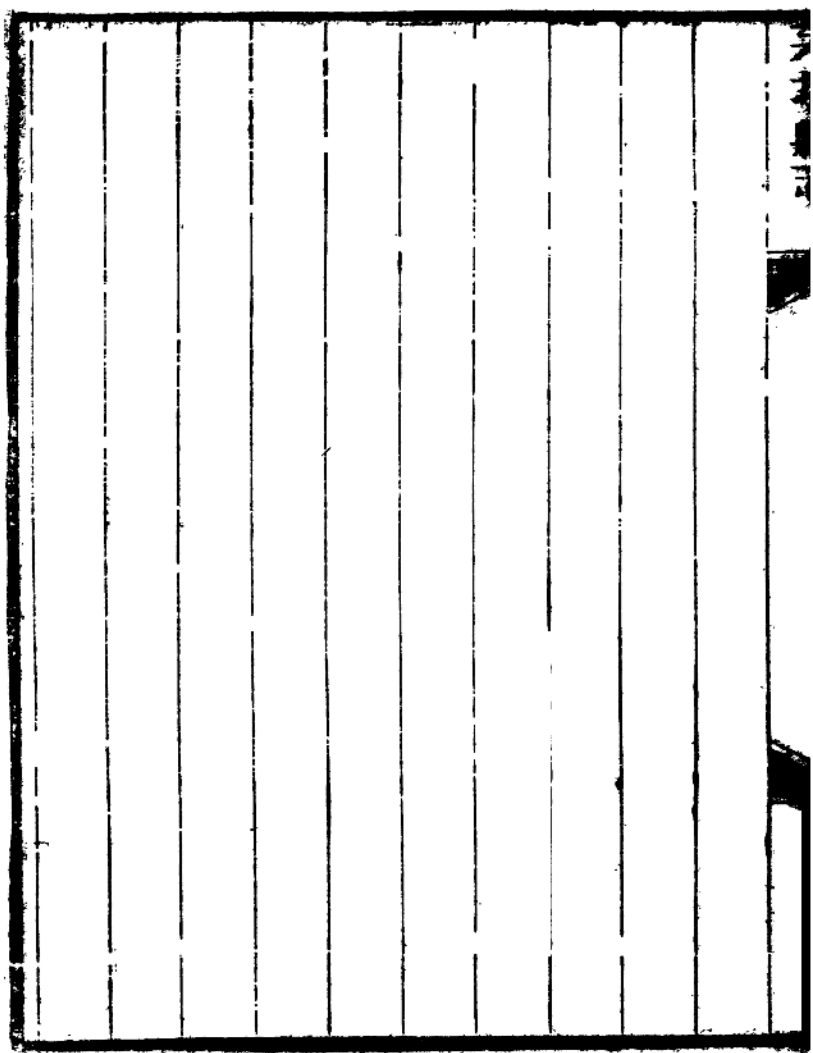
原額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 逾額丁一百二十五除滋

生戶口丁一百一十五永不加賦外現在徵賦人丁三萬八千八百

光緒年間

戶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七 男婦共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九丁口

徵丁賦仍如舊額



土田

明

洪永年間

起科官民地一千五百三十頃九十三畝五分 不起科

民地九百四十八頃七畝七分五釐

嘉靖二十一年

天下均田

起科官民地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三分

乾隆元年

增入孫張二勲戚廩地一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三畝九

釐九絲五忽

國朝

順治三年

巡按甯具題免荒徵熟原有高下五等名色每畝二百四十步自題定後不分五等只分上下二則上地小畝三折二下地小畝二折一

上地現在成熟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頃七十八畝三分一釐八毫 下地成熟二千二百六頃九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

內有廢藩福府更名地九頃坐落南堤外

奉文變價高天祥等承買照民田起科
汝寧崇府廠地六十九頃坐落澤河集照民田起科
縣公田地六頃二十畝坐落王家店係歸仁里民地

荒蕪官招墾種無人承買照民田起科門
軍籽粒地九十一頃七畝五分五釐五絲

康熙十六年起至三十四年

上地起科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頃二十二畝四分九毫
一絲 下地五千四百九頃八畝二分一釐六毫未起
科上地十一頃九畝九分九釐 下地八十二頃四十
六畝九分七釐一毫八絲以上舊志

通共上下折地已未起科共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頃
五十八畝六分九釐

雍正年間

原額地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九釐零

內除康熙年間勸墾自首并援例開懇地一千三百三
頃六畝九分九釐外又新入額外民田夾荒上下地現
在行糧熟地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
九釐九毫有奇

府志

額征

明

洪永年間

夏麥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二升五合 秋糧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二斗五升五合九勺

嘉靖年間

夏麥三千三百五十七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 秋糧仍如舊額

萬曆年間

改一條鞭征銀除漕米牛角仍徵本色外其餘俱征折色

又每畝加征九釐

國朝

順治年間

上地每畝派正供雜項銀二分八釐九毫遇閏月加征銀
四毫七忽 下地每畝派正供雜項銀一分四釐四毫
七忽遇閏月加征銀二毫三絲六忽 寄莊戶不分上
下地每畝照本籍戶加征三釐

康熙年間

起科實征地銀四萬九千一百七兩七錢九分九釐二忽
合丁銀共征銀五萬二百五十七兩八銀一分九毫二

忽有奇

未起科地
不在此內

乾隆年間

正賦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兩一分一釐零遇閏加征

銀八百一十五兩三錢二分三釐有奇

府志

耗羨銀七千

五百六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零遇閏加征銀一百二

十二兩九錢一分一釐零

府志

銀一千一百六十四

兩

咸豐年間

粵匪土匪相繼擾亂
人民逃徙土田荒蕪

四年征銀一萬兩有奇

六七八九十等年征銀三千餘兩

同治年間

元二三四五等年征銀五千餘兩
六七八九十等年征銀一萬餘兩

十一二等年征銀四萬餘兩

光緒年間

漸次復額

地丁銀四萬零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遇閏加征
銀八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 耗羨銀七千五百五十
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遇閏加征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
四分六釐

光緒二十六年知縣岳 遵撫院裕 奏定新章每銀

壹兩減錢四百實收錢二千六百文附錄原摺

頭品頂戴河南巡撫奴才裕長跪 奏爲豫省征收丁

漕遵 旨查明並非概有盈餘現擬擇爲酌減定價恭

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准戶部咨內閣抄出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御史劉家模奏

豫省丁漕折價過重請 旨切實核減一摺州縣經征

錢糧屢經諭令各督撫嚴飭所屬按照現時銀價大加

核減不准仍前浮濫若如所奏河南州縣征收錢漕竟

有折價至三千以上者似此任意浮收殊屬不成事體

著裕長確切查明分別酌中定價不准巧立名目額外

加征以蘇民困而肅吏治欽此仰見 聖主子惠元元
體恤周至跪誦之下欽悚莫名當經欽遵督同司道詳
查籌議查豫省各廳州縣征收錢糧或銀或錢向章參
差不一統計以錢完納者六十餘處此外或全數完銀
或半銀半錢亦有大戶完銀小戶完錢者凡完銀之處
每糧銀一兩共收徵耗銀一兩二錢及一兩四五錢甚
有僅敷正耗解數者完錢各屬則每兩收錢二千二百
餘文及二千四五百文不等間有小戶不及二千者
惟南路南汝光所屬五六州縣因差徭在內每兩收錢
三千一二百文遇有地方差使需用車馬人夫均歸州

縣僱備與東西北三路各設車馬局者情形不同由來已久官民相安誠以豫省地大糧輕民間易於輸納當銀價低微之時州縣雖不無盈餘而隨徵耗羨傾工火耗紙筆解費書差飯食一切均在其內又歷經奏提道府公費委員川資並撥解洋欸酌提平餘及漕折加復銀兩及學堂經費等欸亦復取給於此所留辦公已屬有限加以歸陳南汝一帶民風獷悍伏莽甚多西北各屬亦時有匪徒出沒地方官皆須添募丁勇以資巡緝經費亦出其中前撫臣劉樹堂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戶部議覆御史龐鴻書條陳江浙等省征收地丁

折價與市價懸殊等因行令各就本地完納情形酌量裁減案內將豫省州縣出入款項一再詳查量入爲出難以核減情形縷晰奏明在案當時銀價不過一千零數十文已經裁減爲難現在銀價漸漲東南路已漲至一千四百文西南路亦漲至三百文以外以近時之銀價每兩所收除向有之耗費歷次之提款核計僅餘錢三四百文抵易銀二三錢倘再爲核減則不敷辦公蓋州縣署中夫役工食捕盜賞格書院膏獎以及護餉解犯僱備車馬等項所費繁多循良之吏勢必束手無措坐視因循而桀黠者流難保不虧剔正項別肆誅求

轉非肅吏安民之道且核計現征銀數至多不過一兩四五錢征錢不過二千四五六百文與該御史劉家模所奏酌定之數實亦相去無幾其中簡苦缺尙有不及此數如果酌中定價一律征收全無畸重畸輕之病在民間完數本多者核減固所樂從其完數少之處酌增斷非所願伏思治貴率循舊章弊當祛其太甚努忝膺疆寄職任撫綏閭閻之疾苦固無時不熟籌於胸中果有利民之舉無妨於政事卽徇紳民之請自博寬恤之名亦何樂而不爲又何必斷斷較論爲衆怨所歸惟念國計與民生尤當並重現值時難孔亟帑藏空虛司農